

#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三季报问询函

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16]第 1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董事夏清海、陈建兵、独立董事张莹和监事杨源新无法保证你公司三季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你公司三季报的内容提出了质疑。我部在三季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同比减少 -79.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 亿元。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1 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出现亏损的原因。

(2) 请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利得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银行贷款（如适用）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2. 你公司监事杨源新对“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4601 万元”提出质疑，称“财务费用增加的根本原因是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造成的”，而非公告中披露的“变动原因系本期罚金支出增加”。请详细说明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增加的原因、本期罚金支出具体的

性质等，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3. 2015 年 7 月 1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之后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杨源新质疑，“截止本报告期末，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收到陕西星王任何出资。一年多的未执行项目，该项目应该终止了。”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

4. 2015 年 8 月 5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委托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的补充公告》，上述事项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监事杨源新质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一年多的未执行项目，该项目应该终止了”。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等。

5. 2016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销公司孙公司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称目前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监事杨源新质疑，“长达 9 个月未办理完注销工作，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问题”。请说明注销工作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注销的障碍和风险，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公告。

6. 三季报显示，本报告期预付账款增加 5728 万元，截至本报告

期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9.88 亿元。

(1) 请说明预付账款的交易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性质、本期发生额、本期新增的原因等。

(2) 请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公司相应风险提示的信息披露情况。

(3) 请说明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7. 三季报显示，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减少 16.69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金额为 6.41 亿元。请说明应付票据大幅减少的原因、减少的应付票据的交易性质、具体明细和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和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7 日